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3.7作出，以及由時富金融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合作出。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會」) 注意到，時富金融之股份 (「時富金融股份」) 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均有所上升。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會」) 謹此告知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 (統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據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告知，其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潛在買方」) 就涉及時富金融之若干股權之潛在交易 (「潛在交易事項」) 進行磋商。倘交易落實，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構成時富投資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可能對時富金融之股東產生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擁有277,989,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47%。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確實協議，因此，潛在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時富金融董事會將每月刊發公佈，知會市場最新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定意圖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時富金融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證券包括(i) 431,174,779股時富金融股份；及(ii)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予並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份購股權0.44港元之價格行使之2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謹此提醒時富金融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時富金融或潛在買方已發行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要求，時富投資股份（「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各自己向聯交所申請讓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將會引致就時富金融之證券作出全面要約。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張子睿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時富金融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